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恒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半岛路逻索村
逻索屯安置房 19-16 号（不接收快递） 邮编： 533000

联系人：朱安冬 联系电话：1507819856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恒宁广场 9
栋 210 室 邮编： 533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智慧校园系统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CZC2024-C3-990264-RXGS 包号： /

采购人名称：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采购文件编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事实依据：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质疑事项 2：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二）技术分：2.1 技术参数分（满分10分）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性能指标，能提供第三方

权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将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作为评审因素，构成对供应商的歧视和排斥。

事实依据：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供应商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只代表原批次产品做过检测，并不能代表本项目或成交后生产批次产品的检测数据。同一规格型号，不同生产批次，也会出现不完全一样的产品，因此，只有对产品生产过程及货物验收时进行监管，才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过多，一是增加供应商投标成本；二是做检测时间上是否允许；三是并不是提供的检测报告越多就越能证明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好。只要对主要的、关键性的指标提供检测报告即可。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例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二）技术分：2.5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分①实施团队人员在 8 人及以下的，得 1 分；实施团队人员在 9 人（含 9

人)至15人(含15人)的,得2分;实施团队人员16人以上的,得3分。②实施团队中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2分④实施团队中具备信息安全专业相关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2分;⑤实施团队中具备低压电工作业证的,每有一人得0.5分,满分2分

注:须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投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按实际提供)。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社保证明构成对供应商的歧视和排斥。

事实依据:参考各地已出台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止内容:“将供应商资格条件或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等都是被禁止的高频词。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例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签字(签章):

李强

公章:



日期:2024年9月13日